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13]755号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C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7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玉平女士，货币银行硕士，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8月30日，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赵　敏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13人（含香港公司7人），其中54.6%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81%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　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9824
网址：www.psbc.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086-21-68475888
传真：0086-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086-21-38576709
传真：0086-21-50105085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23835383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2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网址：www.cfzq.com
（2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代）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32）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6）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jjmmw.com　www.zlfund.cn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电话：0571-8892087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39）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40）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4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4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电话：021-33323998
传真号码：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fund.bundtrade.com
（43）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5215
（4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59601366-7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4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　　021-80133888
传真号码：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http://www.fundhaiyin.com
（4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676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号码：021-22066653
（5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5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5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53）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电话：021-22267987
传真号码：021-22268089
网址：www.dtfunds.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债券品种和具体债券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和套利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利率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同时结合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和现金流预测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在AAA级以下、AA-级以上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池；在考虑封闭运作期限和目标久期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风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限制；
（2）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1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后在每一个封闭期首日进行调整。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15,355,630.30	98.15
	其中：债券	1,615,355,630.30	98.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6,952.90	0.19
7	其他资产	27,202,246.72	1.65
8	合计	1,645,744,829.9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8,000.00	0.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212,000.00	2.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212,000.00	2.53
4	企业债券	290,688,630.30	23.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90,213,000.00	96.36
6	中期票据	73,582,000.00	5.9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19,652,000.00	1.59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5,355,630.30	130.7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48001	15中节能SCP001	1,000,000	100,660,000.00	8.15
2	071508002	15东方证券CP002	800,000	80,072,000.00	6.48
3	011511003	15大唐集SCP003	500,000	50,285,000.00	4.07
4	011510004	15中电投SCP004	500,000	50,280,000.00	4.07
5	071503008	15中信CP008	500,000	50,075,000.00	4.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20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42,041.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02,246.7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5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40%	0.44%	1.87%	0.01%	1.53%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32%	0.28%	4.18%	0.01%	14.14%	0.27%
自基金成立（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6%	0.04%	0.55%	0.01%	0.05%	0.0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准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基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准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准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费率的上调
（1）管理费率上调条件：
1）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0%及以上；
2）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管理费率上调原则
当满足管理费率上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上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A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120%。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20%，当管理费率上调至基准管理费率的120%时，不再上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参照同期A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管理费率上调的上限是20%。
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
（3）管理费率上调程序及公告
管理费率上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完成后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将补提的当期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登载上调管理费的有关公告，披露补提管理费的有关信息。
4、基金管理费率的下调
（1）管理费率下调条件：
1）当期封闭运作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管理费率下调原则
当满足费率下调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管理费率调整至使得本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管理费率下调的上限是20%，当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80%时，不再下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调整比例直接参照同期A类基金份额的计提标准，管理费率下调达到基准管理费率的80%时，不再下调。
在封闭清算期和开放期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基准管理费率提取管理费，不适用于支点浮动费率计算规则。
（3）补差保证金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基准管理费中的20%作为补差保证金，以便期末发生管理费下调情形时用于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
（4）管理费率的下调程序及公告
管理费下调的核算每个封闭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封闭运作期末，当发生管理费下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期全部补差保证金为限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如有）重新作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封闭运作期末，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高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即管理费下调情形未发生时，补差保证金全部确认为本封闭运作期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登载补差保证金使用的有关公告，披露划转补差保证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金额等信息。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费用
1、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基准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流程，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及管理费支点浮动机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释义	增加了C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以及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更新了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金额限制； 2增加了C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至2015年9月30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增加了C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了C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增加了C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1月14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基金代码：160417）、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基金代码：150104）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B份额”，场内简称：HS300B，基金代码：150105）。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华安沪深300　份额将按1　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分配给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华安沪深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沪深300　份额将获得按照1　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300　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沪深300　份额；持有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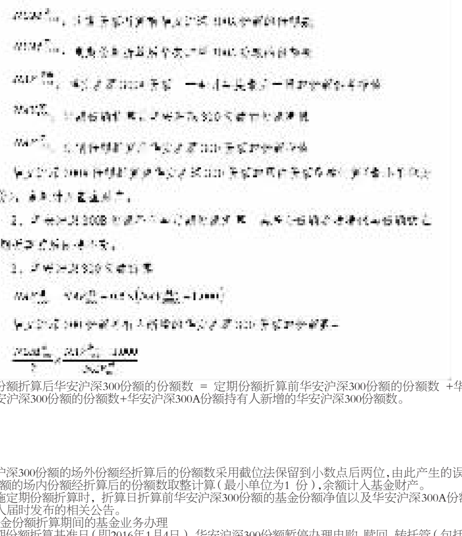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华安沪深3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华安沪深3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沪深300A份额或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